

证券代码：601236

证券简称：红塔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(一)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，未曾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披露更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